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1000

2022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健康政策。根据地方立法权限，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措施、规划计划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认真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执行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4.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中医药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11. 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

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12. 推进新平县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积极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

13.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 指导新平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新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五是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市、县发展战略，建设“健康新平”。

17.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

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全县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新平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新平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新平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新平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会同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新平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与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一是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的建设五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推进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规范化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坚守初心，纵深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始终绷紧意识形态斗争弦，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意识形态工作全过程，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积极应对舆论影响和挑战，加强舆情引导，让党的主流思想舆论牢牢占领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主导权。铸牢思想防线，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二是全面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若干措施，抓好市委“四办法一机制”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以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切实抓好党风廉

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努力营造卫生健康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2. 强化责任担当，常态化防控举措落实落细

一是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为全力保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顺利开展区域核酸检测，目前我县共设置区域核酸采样点 221 个，采样台 391 个，组建了 782 人的采样队伍、391 人的信息采集队伍。全县 2 个 PCR 实验室日单管检测能力达每日最大检测量 3,936 管（其中县人民医院 1,776 管，县疾控中心 2,160 管），日检测 10,000 管的方舱实验室在建设中。二是加强发热门诊（哨点）建设。我县现有发热门诊 1 家，哨点诊室 8 家，发热哨点 3 家，已经按要求完成基层医疗机构发热哨点 100.00%建设要求，并在工作中发挥着前哨作用。三是强化流调溯源能力建设。全县共成立由公安、公卫、工信组成的流调溯源组 25 支 100 人，购置流调设备终端 12 台，已完成县域内流调溯源培训，各流调溯源组已具备开展实地流调工作的能力。四是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666,919 剂次，其中第一剂累计接种 240,024 剂次，第二剂累计接种 238,087 剂次，第三剂累计接种 187,289 剂次，第四剂累计接种 1,519 剂次。五是强化院感防控。加强发热门诊管理，规范“三区两通道”设置，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院感防控知识全员培训，切实增强医务人员院感防控意识和敏感性。六是落实物资储备。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

用而无备”原则，按照总量控制动态平衡，适时轮换、有偿调用的原则，实物储备部分个人防护物资、核酸检测物资、消杀物资及其他物资；签订6家协议供应商协议储备个人防护物资，4家协议供应商储备核酸采样物资；应对区域性聚集性疫情处置，按涉及1万人，储备物资能满足3天量；多点区域性聚集性疫情处置满足2天量；按照常态化防控储备物资可以满足6个月的用量，根据储备协议应对疫情处置满足需求。七是强化督查检查。强化督查检查，落实问题整改。建立自查及监督检查制度，由感控专家、执法人员等组成督查组不定期督查及各医疗卫生机构自查相结合，做到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以问题整改为导向，不断补齐短板，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强化联动协同，综合医改工作全面深化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强基础”。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戛洒卫生院完成整体搬迁，启动县总医院北院区门诊医技综合楼新建等项目。二是实施大科室管理“强融合”。全方位确保各院区的医疗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同步同质提升，保障患者在各院区均能享受到相同品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三是整合优势资源“强专科”。聚集各院区人才、技术、设备等优质资源，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打造高精专科，攻克硬核技术，培育医疗新技术、新项目落地见效，为实现90.00%县域内住院就诊率的目标提供关键支撑。四是建设县域四中心“强服务”。县域医疗次中心戛洒院区

学科建设不断完善，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县域远程诊断中心实现影像、心电“乡检查、县诊断、结果互认”的目标；城区健康管理中心深化医防融合，将县城区域桂山、古城、平甸三个医疗卫生机构深度整合，将城区高血压、糖尿病等稳定期慢性病门诊服务下放，提升医防融合的内涵和质量；县中医药管理中心进一步统筹全县中医药优势资源，强化中医药人才规划和培养，指导并做好各分院、村卫生室中医药综合服务、中医科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长期、健康、良性发展。五是医改核心指标呈良好趋势。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为 38.61%，符合上级下达 $\geq 35.00\%$ 任务要求；两家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26.77%，与去年同期 26.32%上升 0.45%；两家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 11.89%，较去年同期 9.08%上升 2.81%；两家公立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占比 30.55%，较去年同期 35.69%下降 5.14%；两家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28.10%，较去年同期 23.77%上升 4.33%；六是“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有序就医格局正逐步形成。2022 年，全县总诊疗人次 2,039,123 人次（2021 年同期 1,886,588 人次），基层诊疗人次 1,189,554 人次（2021 年同期 1,008,241 人次），占比 58.34%，与上年同比有所上升，有序就医格局逐步形成。

4.强化防控结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铸牢

一是传染病发病稳中有降。报告乙类传染病 9 种 624 例，发病率为 222.54/10 万，发病数较去年上升 36.84%，截至目前发生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 4 起（2 起Ⅲ级、1 起Ⅳ级、未分级 1 起）。二是慢性病管理稳步推进。全县共建档管理 65 岁以上老年人 30,646 人，健康指导率 72.48%；高血压患者 34,737 人，健康指导率 100.00%；糖尿病患者 5,830 人，健康指导率 100.00%；严重精神障碍在管患者 1,563 人，规范管理率 98.47%；三是安全实施免疫规划。共接种一类疫苗 48,629 针次，疫苗接种率均 $\geq 95.00\%$ ，未出现疫苗安全问题导致的不良事件；四是健康教育全覆盖。制作提供宣传资料 13 种 195,000 份，开展宣传栏宣传 12 期 1,124 块，健康知识讲座 944 场次，咨询活动 225 场次，提高群众方便知识知晓率；五是艾滋病防治。新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23 例，全县累计报告现存活 HIV/AIDS 416 例，占全县总人口的 0.158%，达到一类县流行水平。完成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189,125 人份，筛查人次数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例为 71.97%；六是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出生活产数 1,702 人，系统管理人数 1,567 人，管理率 92.07%，5 岁以下儿童死亡 8 人，死亡率为 4.70‰；婴儿死亡 5 人，死亡率为 2.94‰；完成新生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1,696 人，完成率达 99.65%；新生儿听力筛查 1,696 人，率达 99.65%；孕产妇死亡 1 人，率为 58.75/10 万，超指标要求 12/10 万目标。

5. 强化部门联动，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7 个专项行动”。一是将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与国家

卫生县城、健康县城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对健康县城建设、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对标对表进行分析，聚焦重点难点，全面巩固“常消毒”“众参与”成果，拓展“除四害、管慢病”工作。

二是围绕《新平县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新平县创建健康县城宣传工作方案》、《新平县健康县城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健康新平行动（2020—2030年）》、《关于推进健康新平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方案，在“灭死角、标准化、建机制、智慧化”等工作要求下功夫，全面系统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三是抓实行动落实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划分单位网格责任区，做到每日值班值守，固定每周五及每月末组织对网格区及单位常态化进行集中整治，对生活垃圾、乱贴乱画、沿路杂草、塌方泥土，废弃物品进行彻底清理，清除卫生死角，带动辖区居民广泛参与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常消毒全覆盖监督检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公共场所检查3,493户次、医疗卫生机构检查810户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行立案查处，全年累计查处90起，立案90起，结案90起。市、县督查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问题17期，整改17期，整改完成率达100.00%。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工作于12月28日顺利通过省级评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戛洒镇、扬武镇、建兴乡申报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指导大开门社区申报省级卫生村。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巩固无烟环境建设，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

理，加快推进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高慢性病防治意识。

6.强化帮扶机制，持续推进健康扶贫

一是落实工作队员支持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下派1名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到联系村（漠沙镇小坝多村），选派1名工作队员（医务人员）到建兴乡帽合村驻村开展帮扶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和物资，拨付漠沙小坝多联系点工作经费5,000.00元，并协调企业捐赠电脑四台，为基层卫生室解决办公设备不足的问题；拨付建兴帽合村工作经费5,000.00元；二是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策，建立健全健康扶贫工作长效机制，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平台，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力对接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做实“农村低收入人群”的慢病管理、大病救治工作。通过“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申请救治达37件，办结率达100.00%。

7.强化保障机制，社会治理现代化根基不断铸牢

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黑诊所”和无任何行医资格的“游医”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非法行医行为。二是平安医院建设。全力推进创建平安医院建设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和预防医疗纠纷发生；规范制度建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三是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局党组召开2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

工作，加强督导检查，组织 4 次对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等治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四是信访维稳工作。我局共收到各类信访件 54 件（其中：玉溪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件：39 件，云南省信访信息辅助系统件：6 件，群众来访件：5 件，纪委信访室转办件 4 件）。截至 10 月 31 日，已办结 53 件，1 件办理中，为综治维稳奠定了基础。五是纠风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围绕规范医疗行为、打击医疗违法违规行为、巩固行风清理整治成果、推进行风建设机制体制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明确了今后工作的重点方向，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六是“小切口”整治工作。纵深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和“小切口”整治，推荐上报城区健康管理中心、戛洒卫生院、建兴卫生院、老厂卫生院、漠沙卫生院、新化卫生院、平掌卫生院 7 家医疗卫生机构为“清廉医院示范点”。今年以来，通过“小切口”整治，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存在挂号、诊疗、检查、取药等服务过程中重复收费、捆绑收费、超量收费，不合理用药等问题，共涉及患者 62,443 人次，涉及金额 471,969.61 元，其中：退还患者 9,141.51 元，退回医保专户 370,670.81 元，部分金额待有关部门定性后处置。七是人口监测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县出生 1,764 人，（本县户籍出生 1,731 人；常住本县，且户籍为本省内其他州市 33 人），出生率 6.30‰，死亡人数 1,864 人，死亡率 6.65‰。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健康促进股、医政医管综合股、政策法规及综合监督股、公共卫生综合股、人口家庭管理股、规划财务股。

所属单位 3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72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69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6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6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8 辆，在编实有车辆 42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4,089,092.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749,553.47 元，占总收入的 32.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282,265,834.58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66.56%；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073,704.90 元，占总收入的 0.9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8,236,027.70 元，下降 46.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34,116,364.19 元，下降 70.8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31,897,860.88 元，下降 10.15%；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

加 0.00 元, 增长 0.00%; 其他收入减少 2,221,802.63 元, 下降 35.29%。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2,661,592.30 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7,551,953.00 元, 占总支出的 87.55%; 项目支出 55,109,639.30 元, 占总支出的 12.45%;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330,130,930.46 元, 下降 42.72%。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9,323,120.44 元, 增长 2.46%; 项目支出减少 339,454,050.90 元, 下降 86.03%;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87,551,953.00 元。其中: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18,843,779.36 元, 占基本支出的 56.47%;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8,708,173.64 元, 占基本支出的 43.5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5,109,639.3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与国家卫生县城复审支出 550,447.97 元。健康县城建设、推进健康新平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同部署、同推进，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发放宣传材料 17 种 4 万余份，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周末大扫除活动，清除病媒生物滋生地，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灭鼠活动，共投放鼠药 1,676.50 公斤，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了两次病媒生物消杀活动，鼠、蚊、蝇、蟑达到国家 C 级标准，于 12 月通过省级评审。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进一步提升，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群众参与度提高，群众满意度达 95.13%。

2.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73,700.00 元。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贯彻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拟订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措施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监督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做规划、政策，推动流

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制度，统一城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并逐步建立抚慰金、扶助金标准、农村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动态调整机制。2022年度已发放奖补1,899人，其中：1.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补助资金271人；2.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金962人；3.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它家庭）666人。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633,862.18元。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居民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原发性高血压病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等服务，各项指标完成率逐年提升。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2,680.00元。已完成补助退休支部书记3人、补助退休支部委员6人、慰问贫困党员人数6人、召开会议次数4次；已按困难党员慰问标准720执行、支部书记月补助标准100元/月执行、副书记、委员补助标准960元/年执行；通过该项

目的实施提高离退休干部的政治思想建设，该项目的实施离退休党员满意度达 95.00%以上。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38,245,349.15.元。全县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防得住是硬道理，防得好是硬要求”，进一步扛实责任，从紧从严从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大检查力度，强化涉疫风险人群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二是全面排查清底，严格落实管控，全县累计排查涉疫人员信息 60,622 条，经排查在新 33,773 人，核酸检测阴性 32,826 人；三是落实关键举措、提升“五项能力”；四是紧盯重点难点，统筹加压推进；五是抓好重点环节，铸牢防控底线；六是防控物资储备，做好救治准备。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268 例，无症状感染者 65 例。

6.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146,300.00 元。2022 年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购置了 1 辆公务用车；卫生监督项目补助经费、市级防治艾滋病项目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等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常规工作差旅费等费用的支出。

7.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298,400.00 元。2020 年下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

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新建核酸采样临时性用房款支付，办理完负压救护车落户、上牌照等相关手续，夏洒卫生院采购无创呼吸机1台和呼吸湿化器1台，完成数字化门诊及疫苗追溯系统公开招标和“政采云”平台一审工作。

8.新平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补助资金支出1,000,000.00元。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人民医院与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人民医院门诊楼医技楼建设初步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9.预防性体检费成本补偿经费支出154,500.00元。2022年照“属地管理、有序体检、集中办证、免费办理”的原则，对辖区内食品、公共场所等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预防性体检工作，对辖区内食品、公共场所等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预防性体检人数13,009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规范健康检查行为，保证健康体检质量。

10.商业医疗责任险补助资金支出192,700.00元。2022年共完成商业医疗责任险投保：乡村医生全覆盖共281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3个投保，具体包括：妇幼保健院和12个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5,243,600.00元。2022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照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管理机

制；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信息追溯体系,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基本药物质量安全；通过医保报销、药品零差率实施减少患者药费支出负担,增强群众获得感。

12.总医院医疗救治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1,744,600.00 元。加强医共体改造总医院建设内涵，始终秉持“人民医院为人民”的宗旨，继续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脚踏实地，攻坚克难，集中优势力量建设高精学科。

13.新平县中医医院银行贷款利息补助资金支出 770,000.00 元。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 2018 年 8 月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审定投资 123,427,600.00 元，财政补助资金不足向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2022 年支付 20,000,000.00 元银行贷款利息 830,000.00 元，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770,000.00 元。

14.重大公共卫生防控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1,143,500.00 元。其中：（1）已完成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达到 90.00%以上，完成麻疹监测、AEFI 监测等工作；（2）已完成肺结核患者发现治疗工作，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患者治疗成功率达 93.00%；（3）筛查精神障碍疑似患者，对贫困患者提供用药、专项检查、复诊补助，对患者家属进行相关教育，提高患者家属的监管能力和患者生活质量；（4）已开展肿瘤随访登记报告，完成心血管疾病筛查与干预项目；完成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5）已开展艾滋病监测、检测、感

染者管理、美沙酮维持治疗、清洁针具交换、母婴阻断等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403,615.8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27%。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09,609.79 元，下降 9.07%，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3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局机关支部工作经费、党员培训费及七一敬党节慰问金；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2%。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99,742.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卫健系统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离退人员的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272,865.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35%。主要用于卫健系统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开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107,66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1%。主要用于卫健系统职工的公积金缴交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39,068.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130,401.77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2.5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71,031.97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635.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3.6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7,63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39,068.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130,401.7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为 871,031.9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63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严格控制好“三公”经费的支出。预算数为县财政下达给单位控制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 1,282,000.00 元，但县财政局实际安排支出 1,001,433.74 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16,000.00 元，但县财政局实际未安排预算拨款，报销接待费在人均公用经费中列支，单位也没有其他资金来支付更多公务用车运行费和接待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80,882.80 元，增长 57.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30,401.77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36,873.03 元，增长 3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3,608.00 元，增长 56.64%。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2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因此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 2021 年财务人员流动频繁，公务接待费未能及时给予报销，导致 2021 年公务接待费在 2022 年才给予支出。三是新平县卫生健康局系统在 2022 年开展“七个专项”行动和疫情防控等项目而发生了一些接待，所以 2022 年的“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因为满足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等监督管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系统保障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96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0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系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监督、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等业务工作而产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0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2,134.65 元，减少 115,499.98 元，下降 12.59%，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正常的支付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费用，故而形成了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新平

县卫生健康局及下属新平县卫生监督局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 36,235.36 元、印刷费 0.00 元、水费 1,602.30 元、电费 10,241.81 元、邮电费 13,000.00 元、差旅费 42,330.31 元、会议费 11,199.00 元、培训费 7,362.00 元、接待费 21,088.00 元、劳务费 376,678.91 元、委托业务费 7,500.00 元、福利费 24,796.96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47,0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03,1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资产总额 1,052,583,938.68 元，其中，流动资产 519,876,639.75 元，固定资产 226,642,720.5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67,267,080.28 元，无形资产 35,107,894.64 元，其他资产 3,689,603.47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8,247,836.3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374,389.7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46,4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4 项，账面原值 139,475.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51,024.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68,024.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83,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

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1111